

環境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環署人字第1040049180A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環署人字第1091173817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環部人字第1121309361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環部人字第11310402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環部人字第1131083131號函修正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部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並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空間及設施，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五、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參考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所定之教育訓練內容，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員工應接受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或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部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 專線電話：(02) 23712409

(二) 傳真：(02) 23817351

(三) 專用電子信箱：sexhara@moenv.gov.tw/minister@moenv.gov.tw

七、本部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八、本部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處小組)，負責處理本要點性騷擾申訴事件。

申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申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申處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申訴時行為人為本部員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部申處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部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本部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部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一、申處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提交申處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處小組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得視需要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限期接受原則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研習，另得視需要強制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非屬實者，仍應限期接受原

則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研習，並得視情節另為其他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申處小組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申處小組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 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長核定後，移請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由相關單位執行決議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二、本部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部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本部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三) 申處小組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

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八) 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 申處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申處小組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 申處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處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處小組應命其迴避。

十五、本部於知悉本部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六、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七、本部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八、本部之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部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九、非本部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